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77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莊傳在、王鈺淇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175條定有明文，是在拋棄繼承權後，繼承人成為自始不是繼承人，在法律效果上即與該繼承事件完全無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莊傳在、王鈺淇為莊智凱之繼承人，聲請對其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莊傳在、王鈺淇均已聲請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112年度繼字第1925號准予備查在案，此有本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是以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莊傳在、王鈺淇為莊智凱之法定繼承人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